

法藏敦煌文獻 P.2504 Pièce1-4 攷釋*

馮培紅

編號為 P.2504 的敦煌文獻，現藏於法國國家圖書館，正面為著名的《唐天寶令式表》，首尾完整，篇幅頗長，抄寫工整，內容包括國忌、田令、祿令、平闕式、不闕式、裝束式、假寧令、公式令、文部式、官品令，以表格的形式展列呈現，有朱書、朱點。本文要討論的是該號所附的四件碎片文書，法國國家圖書館編號為 P.2504 Pièce1-4¹，時代皆當屬歸義軍時期（尤其是曹元忠統治的曹氏歸義軍中期），與《唐天寶令式表》在時間上相差約兩個世紀，彼此之間並無關聯。四件碎片中，有的抄寫工整典雅，有的十分潦草，塗改較多；有的草書，有的正楷。不過，它們也有一些共同特點，如每件都未抄寫完整，前三件均首全尾缺，第二、三件正面的內容皆涉及沙州（敦煌）與伊州（伊吾）之間的交往，背面皆為與佛教有關的文獻。本文先對四件碎片文書逐一校釋，然後對文書所涉及的若干問題予以探討，以揭示出這些碎片文書的學術價值。

一、文書校錄

1、P.2504Pièce1 《歸義軍敦煌縣龍勒鄉百姓曹富盈為索馬價告叔父都衙狀》

本件編號為 P.2504Pièce1（以下簡稱“P.2504P1”）²。首部完整，尾部未寫完，留有餘白；共 12 行，195 字；第 1-4 行的上、下方皆遭裁剪，特別是右下角殘損了若干文字；行草，文字較易辨認，個別有塗改；據內容可擬題為《歸義軍敦煌縣龍勒

*本文為中國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法藏敦煌漢文非佛教文獻整理和研究”（12JZD009）的階段性成果。

¹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 14 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64-365 頁（未收 P.2504Pièce4）。對碎片文書的編號，中國學界常誤以為是在文書背面；Éric Trombert, *Le Crédit à Dunhuang. Vie Matérielle et Société en Chine Médiéva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Institut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95) 第 114 頁注 3 也誤寫作“P.2504V°”，但在第 129-130 頁及書後第 239 頁“Table de Concordance des Contrats de Prêt”中則分別正確地寫作“P.2504 pièce 2”、“P.2504 pièce 1: n° 356”。

²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 2 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年，第 313 頁）將編號寫作“伯二五〇四號”，未確。

鄉百姓曹富盈為索馬價告叔父都衙狀》³。背面無字。

錄文

- 1 龍勒鄉百姓曹富盈【1】。右富盈小失慈父，狗【2】活艱辛，
- 2 衣食之間，多有欠闕。只有八歲馱馬一疋，前月【3】叔父都□（牙）【4】
- 3 賣（買）【5】將，判絹兩疋已來。內一疋，斷麥、粟廿七石，欠□【6】
- 4 十二石，直【7】布兩疋，又欠七石；又一疋，斷牛一頭。過價之閭（？）【8】，
- 5 都衙傾【9】之。昨日富盈共寡母索馬價去來，定延
- 6 押衙應門，富盈母是他親房嬸嬸，豈【10】有尊卑
- 7 去就，罵辱貧窮，只（口）【11】出麤言，便擬揮拳應
- 8 對，還答麤辭。遂見都衙，乍二人飲氣忍之。
- 9 不是浪索馬價，實乃有其辜欠。都牙累年
- 10 當官，萬物閭（潤）於舍中。富盈雖霑微眷，久受
- 11 單貧，而活如斯。富者欺貧，無門投告。
- 12 伏乞

校釋

【1】“盈”：此字書寫潦草。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以下簡稱“《真蹟釋錄》”）第2輯作“盈”⁴。Éric Trombert, *Le Crédit à Dunhuang. Vie Matérielle et Société en Chine Médiévale*: “P.2504V° , requête de Cao Fuying, paysan du canton de Longle”⁵，余欣、陳建偉譯作“P.2504V°，龍勒鄉百姓曹富盈牒”⁶，亦作“ying/盈”字，但把它當作背面文書則不確。土肥義和《八世紀末期～十一世紀初期燉煌氏族人名集成：氏族人名篇 人名篇》作“龍勒鄉百姓曹富盈買賣訴訟狀”⁷。歸義軍時期，敦煌人名多有叫“富盈”者，尤其是 S.4116《庚子年報恩寺徒眾吩

³關於文書的性質，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第313頁）、《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14卷（第364頁）均認為是“牒”，而敦煌研究院編《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240頁）、土肥義和《八世紀末期～十一世紀初期燉煌氏族人名集成：氏族人名篇 人名篇》（東京：汲古書院，2015年，第354頁）則定為“狀”。筆者贊同後說。

⁴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2輯，第313頁。

⁵Éric Trombert, *Le Crédit à Dunhuang. Vie Matérielle et Société en Chine Médiévale*, p.114, n.3.

⁶童丕著，余欣、陳建偉譯《敦煌的借貸：中國中古時代的物質生活與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第120頁，注37。

⁷土肥義和《八世紀末期～十一世紀初期燉煌氏族人名集成：氏族人名篇 人名篇》，第354頁。

附牧羊人康富盈羊抄》正文及落款中兩處提到“牧羊人康富盈”⁸，Дх.1269+Дх.2155+Дх.2156v《付餅粟曆》有“付張富盈并（餅）拾枚”⁹，Дх.1317《衙前第一隊轉帖》有“鄧富盈”、“吳富盈”，這些“盈”字的寫法與本件文書相同。

【2】“狗”：《干祿字書》云：“苟苟狗狗：竝上俗下正”¹⁰，“狗”為正字。

【3】“月”：《真蹟釋錄》第2輯錄作“日”，誤。

【4】“口（牙）”：《真蹟釋錄》第2輯錄作“囗”。此字僅存上端筆劃，不像是“衙”字，《真蹟釋錄》當是根據第5、8行的“都衙”所作的推斷；但從殘存筆劃及文意看，似為“牙”字，且第9行也有“都牙”一詞。在本件文書中，“衙”、“牙”二字均多次出現，都衙、都牙意同，這裡皆指曹富盈的叔父。

【5】“賣（買）”：原寫作“賣”字，但從上下文意思看，應當為“買”。在敦煌文書中，“買”字常寫作“賣”，如P.4084《後周廣順貳年（952）敦煌縣平康鄉百姓郭愍子牒》：“伏以愍子家口碎少，地水不寬，有地五畝，安都頭賣（買）將”¹¹，與此相同，指安都頭買了郭愍子之地。在敦煌文獻中，“買”、“賣”二字有時會混用，如P.2032v《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第138行“麥三碩、粟一石五斗、布一疋，賣（買）安子君椽子價用”；第154行“麥一石，賣（買）索恩子苳籬用”；以及S.1475v《吐蕃末年上部落百姓安環清賣地契》：“今將前件地出買（賣）與同部落人武國子”；《吐蕃寅年令狐寵寵賣牛契》：“今將前件牛出買（賣）與同部落武光暉”。

【6】“欠口”：《真蹟釋錄》第2輯誤錄作“內”，當作“欠口”，後一字殘損難識。“欠”字又見於第4行。

【7】“直”：通“值”。P.2858v《吐蕃酉年二月十二日索海朝向僧善惠租地兩突契》：“如違不還，及有欠少不充，任將此帖奪家資，用充麥直（值）”，即屬此意。

【8】“閫（？）”：此字筆劃僅剩部分外框，《真蹟釋錄》第2輯錄作“後”，但從右上角的殘剩筆劃看，當非“後”字。據殘存部分及上下文推測，似為“間”字。

【9】“傾”：《真蹟釋錄》第2輯錄作“領？”，打一問號以示疑。從圖版看當為“傾”字，文意亦通。此字又見於P.2504Pièce3v《某年十一月十五日釋道堅狀》。

【10】“豈”：《真蹟釋錄》第2輯錄作“豈？”，打一問號以示疑。此字雖草，但為“豈”字無疑，不必存疑。

【11】“只（口）”：《真蹟釋錄》第2輯錄作“只”，當為“口”字。第8行“答”字的下部為“口”

⁸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敦煌古文獻編輯委員會、英國國家圖書館、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份）》第5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52頁。本文引用敦煌文獻較多，為節省篇幅，下引英藏敦煌文獻皆參此書，不再一一注明。

⁹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編《俄藏敦煌文獻》第8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7頁。下引俄藏敦煌文獻皆參此書，不再一一注明。

¹⁰顏元孫《干祿字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新1版，第21頁。

¹¹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第3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93頁。下引法藏敦煌文獻皆參此書，不再一一注明。

也寫成“只”，與此類同。

2、P.2504Pièce2 《辛亥年（951）四月十八日押衙康幸全出使伊州向耆壽郭順子貸白絲生絹壹疋契》、P.2504Pièce2v 《沙州三界寺臨壇大德沙門某乙文書》

本件編號為P.2504Pièce2及其背面2v（以下簡稱“P.2504P2”、“P.2504P2v”）¹²。

P.2504P2 首部完整，尾部未寫完，留有餘白；正文共8行，164字，正楷；據內容可擬題為《辛亥年（951）四月十八日押衙康幸全出使伊州向耆壽郭順子貸白絲生絹壹疋契》；第1行與第2行、第4行與第5行、第5行與第6行、第6行與第7行的行間夾抄習字，共43字，筆色較淡，從筆跡看與正文非同一人所寫。

錄文

- 1 辛亥年四月十八日，押衙康幸全往於伊州^充【1】
- 1' 扎扎絹絹凡凡凡【2】
- 2 使，欠少貨物，遂於耆壽郭順子面上[貸]【3】白^絲【4】
- 3 生絹壹疋，長叁丈玖尺，幅^闊【5】壹尺玖寸。其
- 4 絹利頭，鐳鑑壹箇，重斷貳拾兩。本絹幸^全【6】
- 4' 壹壹夢夢夢夢夢^{娑娑}
- 5 到城日，限至九月填還。若限滿不還者，又須^生（？）【7】
- 5' 鼓 律額一條 鼓鼓 吒吒吒吒唾
- 6 利。忽若推言，掣奪家資。身若東西不^平【8】
- 6' 律 律律律 娑娑 鑣鑣 扎扎 喊喊 衙 衙鑣
- 7 善者，於口承弟幸連【9】面上，於幅尺準^契【10】，
- 8 取本絹兼利，仍在

校釋

【1】“^充”：此字僅存上部筆劃，《敦煌資料》第1輯¹³、陳國燦《敦煌所出諸借契年代攷》¹⁴、*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以下

¹²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敦煌資料》第1輯（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第378頁）作“伯二五〇四”；陳國燦《敦煌所出諸借契年代攷》（《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1期，第9頁）作“伯2504”；《真蹟釋錄》第2輯（第124頁）作“伯二五〇四號背”，皆未確。

¹³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敦煌資料》第1輯，第37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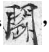
¹⁴陳國燦《敦煌所出諸借契年代攷》，《敦煌學輯刊》1984年第1期，第9頁。

簡稱“Contracts”)¹⁵、《真蹟釋錄》第2輯、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¹⁶徑錄作“充”。在敦煌文獻中，歸義軍使節出使周邊政權，多用“充使”一詞，如P.3472《戊申年兵馬使徐留通欠絹契》、P.3051v《丙辰年三界寺僧法寶貸黃絲生絹契》皆有“往於西州充使”之語，另結合該字上部殘存之筆劃，可以判斷為“充”字。

【2】此行為契文夾行所寫之習字。另外還見於第4、5行，第5、6行，第6、7行之間。字蹟較淡，在《敦煌寶藏》、《真蹟釋錄》中看不清楚，《法藏敦煌西域文獻》中稍微清晰但大多仍然難識，彩色圖版十分清晰。《敦煌資料》第1輯、《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及陳、沙皆不錄之。下面的夾行雜寫，不再注。

【3】“[貸]”：《敦煌資料》第1輯、《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陳在此處皆補入一“貸”字，沙則依契文原樣。此句缺動詞，當補。敦煌借貸契約中常有“遂於某人面上貸生絹壹疋”之語，如P.3458《辛丑年押衙羅賢信貸生絹契》：“遂於押衙范慶住面上貸生絹壹疋”，故當補“貸”字。

【4】“[縑]”：此字存上半大部分筆劃，《敦煌資料》第1輯、《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陳、沙皆徑錄作“絲”，甚是。“白絲生絹”一詞在敦煌文獻中習見，如S.766v《甲申年平康鄉百姓曹延延向貸生絹契》：“貸白絲生絹一疋”。

【5】“[闊]”：圖版原作，*《敦煌資料》*第1輯誤錄作“寬”，當為“闊”字之訛。《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沙皆錄作“闊”。參照P.3501v《兵馬使康員進貸生絹契》、P.3627v《壬寅年莫高鄉百姓龍鉢略貸生絹契》中的“闊”字，可得旁證。

【6】“[全]”：此字存上半部分筆劃，據殘存筆劃及前一個字為“幸”可知是人名“幸全”無疑，即首行之“康幸全”。《敦煌資料》第1輯、《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沙皆徑錄作“全”。

【7】“[生] (?)”：此字殘留最上面的一點筆劃，且上面“須”字的位置較其它諸行末字要高，故推測當有一字，但難以判斷為何字，推測為“生”。《敦煌資料》第1輯、《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沙皆未錄。“生利”一詞見於在敦煌契約中，如S.4445《乙丑年陳佛德貸紅褐、白褐契》：“若於時限不還者，便看鄉原生利者”。

【8】“[平]”：此字殘存上部一橫筆劃，《敦煌資料》第1輯、《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沙皆徑錄作“平”，甚是。“東西不平善者”一語在敦煌契約中習見，如S.4504v《乙未年押衙就弘子貸生絹契》：“若身東西不平善者”。

【9】“幸連”：《敦煌資料》第1輯誤錄作“達連”。

【10】“契”：此字殘存上部少許筆劃，據殘存筆劃及上下文意可知為“契”字，《真蹟釋錄》第2輯、Contracts、沙徑錄作“契”，《敦煌資料》第1輯缺錄。

P.2504P2v 首部完整，後未寫完，留有大片餘白；共2行，28字；據內容可擬

¹⁵Yamamoto Tatsuro and Ikeda On (co-edited), *Tun-huang and Turfan Documents Concerning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III. Contracts (A) Introduction & Texts*, Tokyo: Toyo Bunko, 1987, p.111; (B) Plates, Tokyo: Toyo Bunko, 1986, p.100.

¹⁶沙知《敦煌契約文書輯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15頁。

校釋

【1】“世”：缺末筆，當為受避唐太宗李世民之諱的抄寫影響。

【2】“□”：此字筆劃較清晰，但未能識讀。

P.2504P3v 首部完整，後部未寫完，正文與落款行之間有較大空白；共7行，125字；字蹟潦草，有塗改，特別是左側有三行文字已被塗抹；據內容可擬題為《某年十一月十五日釋道堅狀》。

錄文：

- 1 釋道堅。 右道堅年始十[𠄎]（？）歲【1】，收妻帶冠，養女生男，躬耕力作。
- 2 又忽遭凶訃，遂亡慈親。母傾之[月]【2】，其父後娶張
- 3 闍梨。一從尼入，門坐治務，一似哀來。男女渾家，
- 4 𠄎【3】般除拷（拷）。況道堅耳聞舜子，守孝有行【4】，況道堅亦【5】受忍以順
- 5 父心。其得闍梨弱言：“無後母，時常恃【6】專，甚憎嫌”。非但打面磊頭【7】，
衣糧俱斷，
- 6 [男]【8】女忍苦不□【9】。
- 7 十一月十五日，□□□【10】。【11】

校釋：

【1】“[𠄎]（？）歲”：“柒”字有塗抹，難以完全識讀，“歲”字書於右側。據張國剛、蔣愛花《唐代男女婚嫁年齡攷畧》統計分析，唐代男子婚齡最小的為11歲，最多的是17歲¹⁷。攷慮到道堅10歲恐未娶妻生子，此處仍保留“柒”字，但存疑。

【2】“[月]”：此字墨蹟較重，似為“月”字。

【3】“[𠄎]”：此字左上角有殘損，但從殘剩筆劃及文意判斷，當為“數”字。

【4】“有行”：此二字書於“守孝”的右側行間，今據上下文意置於“孝”字之後。

【5】“況道堅亦”：此四字書於“受忍以順”的右側行間，今據上下文意置於“受”字之前。

【6】“時常恃”：此三字書於“專，甚”的右側行間，今據上下文意置於“專”字之前。

【7】“非但打面磊頭”：此六字書於“專，甚憎嫌”的左側，今置於“嫌”字之後。

【8】“[男]”：此字上部畧有漫漶，但從殘剩筆劃及文意判斷，當為“男”字。

【9】“□”：似為“言”，但存疑。

¹⁷張國剛、蔣愛花《唐代男女婚嫁年齡攷畧》，《中國史研究》2004年第2期，第72頁，表7；修訂稿收入蔣愛花《唐代家庭人口輯攷——以墓誌銘資料為中心》，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3年，第42頁，“表1-5 41例唐代男子婚齡統計表”。

【10】“□□□”：此三字字蹟較淡，難以識讀，據殘剩的隱約字形及文意推測為“僧道堅”。

【11】該行與正文空開較多，也與後面被塗抹的三行有一定的空白距離。

4、P.2504Pièce4《殘字“官”》

本件編號為 P.2504Pièce4，殘存一“官”字，書寫工整。背面情況不明。

二、若干問題探討

以上四件碎片文書，雖然內容各不相關，但時代應當均屬於歸義軍時期，特別是曹元忠統治的曹氏歸義軍中期，反映了當時敦煌地區的家庭關係、生活狀況、僧俗關係、僧尼婚姻、借貸關係、物價、習字狀況，以及沙、伊二州之間的絲路貿易與佛教交流等諸多問題，內容豐富，價值極高。學界對四件碎片的研究相對較少，主要集中在 P.2504P2 契約上，而其它文書則鮮有人論及，其學術價值尚未得到充分抉發。

1、敦煌的家庭關係與底層百姓的悲慘生活

P.2504P1《歸義軍敦煌縣龍勒鄉百姓曹富盈為索馬價告叔父都衙狀》是一件同家族叔姪之間的訴訟狀文，反映了敦煌的家庭關係與底層百姓的艱難生活。狀文記述，龍勒鄉百姓曹富盈自幼喪父，孤兒寡母二人相依為命，缺衣少食，生活艱難。為了維持生計，富盈母子只好出賣家中僅有的 1 疋八歲大的馱馬，售賣的對象是富盈的叔父，官任都衙。馬價為 2 疋絹，其中 1 疋絹，折算成 27 石麥、粟，但都衙只付了 8 石，剩欠 19 石（中有 12 石折算成 2 疋布）；另 1 疋絹，折算成 1 頭牛。由於都衙未將馬價一次性全部付給富盈母子，他倆遂上門討要餘款，不料遭到都衙之子押衙曹定延的羞辱詈罵。富盈與定延互相對罵，甚至差點揮拳動手。富盈母子後來見到都衙，忍氣吞聲，但是仍然未能討迴馬價餘款。無奈之下，富盈只好一紙訴狀，將叔父都衙告到歸義軍衙門，稱其長年當官，家境富裕，而富盈雖與都衙為叔姪之親，卻一直過著貧困的日子，並且都衙一家仗著權勢，欺辱富盈母子。

都衙不僅拖欠馬價餘款，拒不支付，而且當初向姪子曹富盈買馬，也是狠狠地壓低價格，可謂巧取豪奪，欺負自家親人。敦煌文獻中有若干件買賣馬疋的契約，時間均在歸義軍時期，從中可知當時的馬價情況。Jx.2143《乙未年押衙索勝全向翟押衙換大馱馬壹疋契》記其前往于闐之前，“於翟押衙面上換大馱馬壹疋”；等他從于闐迴來後，“更還生絹壹疋、熟絹壹疋，各長叁仗（丈）柒尺，生絹福（幅）貳尺，熟絹福（幅）一尺玖寸，又緋綿紬壹疋”；羽 27-1《癸未年百姓史喜酥向押衙徐會兒買

《駉馬契》記其“於押牙徐會兒面上買伍歲駉馬壹疋，斷作馬價生絹叁疋”¹⁸。索勝全所換的大駉馬，價格為1疋生絹、1疋熟絹和1疋緋綿紬；史喜酥買的伍歲駉馬，價格為3疋生絹。儘管馬的性別、年齒及契約的具體年代有所不同，但這些馬的價格都比曹富盈所賣的價值2疋絹的八歲駉馬高出許多，則是毫無疑問的。換言之，曹富盈的叔父都衙趁其母子生活艱難，落井下石，壓低價格買走了這疋八歲駉馬。雖然都衙與富盈是叔姪關係，但兩家貧富差距懸殊，都衙父子嫌貧愛富，不僅低價買馬、拖欠餘款，而且還辱罵富盈母子，家族間的親情蕩然無存。

中古時期的敦煌是個典型的門閥社會，學界大多關注有影響力的敦煌大族¹⁹，在研究敦煌大族時，往往籠統地把張、曹、索、汜、令狐、宋、陰、李等氏都當作世家大族來對待，但是同一姓氏並不同於同一家族，同一家族內部也存在階層上的差別，曹富盈及其叔父都衙家族就是典型的例子。這種情況不但敦煌如此，在全國各地也普遍存在²⁰。

從敦煌契約的記載來看，買方支付價格可以分批進行。上揭羽27-1契文記伍歲駉馬的價格為3疋生絹，史喜酥當場向賣馬者押牙徐會兒付了1疋生絹，“更殘絹兩疋，各長叁丈（杖）捌尺。其絹兩疋，限至米都頭般次來時便須填還，若米都頭般次來不得知時，壹疋倍還兩疋”。按照契約規定，買馬的餘款必須限期交付，否則利息就要翻倍。然而，曹富盈的叔父都衙卻拖欠餘款，拒不支付，甚至還欺辱富盈母子。類似都衙因拖欠餘款而被告到官府的例子，在敦煌文獻中也有記載，如S.5811《乙丑年索豬苟為與龍興寺張法律借還麥糾紛訴狀》云：“乙丑年三月五日，索豬苟為少種子，遂於龍興寺張法律寄將麥叁碩，亦無只（質）典，至秋納麥陸碩。其秋只納得麥肆碩，更欠麥兩碩。直至十月，趁逐不得，他自將大頭釧壹，只（質）欠麥兩碩，其麥彼至十二月未納，不就便則至廣（後缺）”。張法律借給索豬苟3碩麥，契約規定春借秋還，利息翻倍；但到秋天，索豬苟只還了4碩麥，直到十月也沒能歸還剩餘的2碩麥，只是拿了一個大頭釧來質典，並商定到12月末還清餘麥，否則就要再增加利息。然而，索豬苟最終仍然沒能按期歸還餘麥，遂引起了糾紛，可能訴諸於官府進行裁決。曹富盈的叔父都衙拖欠馬價餘款、索豬苟拖欠所借餘麥，均違反了契約規定，纔會被人告到官府，只不過前者是有錢故意不還，後者因貧困而還不起，但都反映了敦煌社會的貧富差距與底層百姓的悲慘生活。羅彤華在研究唐代民間借

¹⁸財團法人武田科學振興財團杏雨書屋編集《敦煌秘笈（影片冊一）》，大阪：財團法人武田科學振興財團，2009年，第202頁。

¹⁹馮培紅《漢宋間敦煌家族史研究迴顧與述評（上）》，《敦煌學輯刊》2008年第3期，第31-49頁。馮培紅、孔令梅《漢宋間敦煌家族史研究迴顧與述評（中）（下）》，《敦煌學輯刊》2008年第4期，第53-74頁；2010年第3期，第103-119頁。

²⁰有學者提出了中古時期“觀念的宗族”之概念，參遊自勇《觀念的宗族還是實體化的宗族？》，《史學月刊》2019年第3期，第23-27頁。

貸時，專章討論了債務不履行之處分²¹，但在實際生活中，像曹富盈的叔父都衙這樣的官員是否會真正受到懲罰，是大可懷疑的。

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地區，民眾之間貧富差距較大，很多人因為缺少用度，向他人借貸錢物，以至於欠債累累，最後不得不出賣牲畜、屋舍、土地，甚至典賣子女、己身，纔能勉強養家糊口，苟延殘喘於世，生活十分淒慘。像曹富盈母子這樣的例子在敦煌文獻中並不罕見，茲就以上諸種典賣情況各舉一例，列作表 1 於下：

表 1 吐蕃及歸義軍時期敦煌貧困百姓典賣契約表

姓名	身份	形式	原因	內容	出處
明相	尼僧	賣牛	為無糧食及有債負	今將前件牛出賣與張抱玉，準作漢斗麥壹拾貳碩、粟貳碩。	S.5820+S.5826 《吐蕃末年尼僧明相賣牛契》
張義全	平康鄉百姓	賣舍	為闕少糧用	遂將上件祖父舍兼屋木，出買（賣）與洪潤鄉百姓令狐信通兄弟，都斷作價直（值）伍拾碩。	S.3877v 《唐乾寧肆年（897）張義全賣舍契》
安力子	洪潤鄉百姓	賣地	為緣闕少用度	遂將父祖口分地出賣與同鄉百姓令狐進通，斷作價直（值）生絹一疋，長肆仗（丈）。	S.3877v 《唐天復九年（909）安力子賣地契》
阿吳	赤心鄉百姓	賣兒	為緣夫主早亡，男女碎小，無人求（救）濟供急依（衣）食，債負深墮（廣）。	今將福（腹）生兒慶德柒歲，時丙子年正月廿五日立契，出賣與洪潤鄉百姓令狐信通，斷作時價乾濕共叁拾石。	S.3877v 《丙子年阿吳賣兒契》
趙僧子	塑匠都料	典兒	伏緣家中戶內有地水出來，闕少手上工物，無地方覓。	今有腹生男苟子，只（質）典與親家翁賢者李千定，斷作典直（值）價數，麥貳拾碩、粟貳拾碩。	P.3964 《乙未年趙僧子典兒契》
吳慶順	慈惠鄉百姓	典身	為緣家中貧乏，欠負廣深。	今將慶順己身典在龍興寺索僧政家，見取麥壹拾碩、黃麻壹碩陸斗準麥叁碩貳斗，又取粟玖碩。	P.3150 《癸卯年吳慶順典身契》

表 1 所列六例，有僧有俗，有敦煌縣各鄉的百姓，這還只是代表性的例子，實際上歸義軍時期這樣的貧困戶在整個敦煌綠洲的覆蓋率很高，此種現象已經成為當地百姓的生活日常。他們在生活中缺衣少糧，闕少用度，不得不四處舉債，以至於債臺高築，最後被迫出賣牲畜、屋舍、土地，乃至賣兒、典身，經濟陷入極度困頓之中。從這些契約後部的見人、知見人、保人、官員署名以及“官有政法，民從私契”、

²¹羅彤華《唐代民間借貸之研究》第六章《債務不履行之處分》，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257-322頁。

“入官措案”、翻悔一方罰款“充入官家”等文字看，此種現象為當時社會普遍承認，已經成為日常發生的司空見慣之事。

典賣交易通常是在僧俗之間，或者在同鄉或不同鄉的民眾間訂立契約關係，同時也有在家族內部或親戚之間進行，如S.2385《陰國政賣地契》記其將永業地賣給姪子陰再□，契文中說“稱為主者，一仰叔祇當，竝畔覓上好地充替”，而且規定“不許別房姪男寢（侵）劫”，尾部有“地主叔陰國政指節年七十二、同戶姪陰再□”及知見人、官員的簽署；P.2161P3《丁卯年張懷義換舍契》末有“舍主叔張懷義”、“舍主張□□”的簽名，以及曹富盈叔姪及表1中趙僧子將兒子趙荀子質典給親家翁李千定，等等。在叔姪或親家之間的典賣現象，反映了中古時期敦煌地區家族內部更多地表現的是經濟關係，有的貧富差距很大，而親情關係在經濟面前顯得格外脆弱，給人一種世態炎涼的感覺。

在人類社會的發展史上，祈盼富貴一直是人們的心理願望，中古時期的敦煌亦是如此。P.3045《〈佛說多心經〉一卷》尾題記載，天福五年庚子歲（940）十月十六日，吳幸通發願希望“家富門興”；S.4601《〈佛說賢劫千佛名經〉卷上》尾題亦記，雍熙二年（985）十一月廿八日，押衙康文興等人祈願“合宅男女，大富吉昌”；甚至Φ.96C《〈報恩經〉第十一》中惡友說“今願意富死，不貧而生”，善友亦曰“爭如富貴身終歿，大勝貧窮住世間”；P.2461《太上洞玄靈寶智慧上品大戒第四》亦云：“令人世世門戶高貴……化生王家……令人世世壽老富樂……仕宦高遷，為眾所仰”。這些俗人乃至僧道的願意無不反映了當時人們希圖富貴、不願貧窮的社會心理。在階級社會中，貧富懸殊的事實差距、嫌貧愛富的觀念心理相伴隨而存在，敦煌文獻中有不少這樣的例證，如P.4992《馬軍汜再晟狀》記其13歲時父親去世，剩下寡母及三位幼妹，生活異常艱辛；其父生前在外面還有一妻，生弟保保；再晟含辛茹苦，把保保撫養長大，並給他娶妻成家，希望能夠兄弟同心，共營家計；但保保之母后來嫁給押衙楊存進為妻，“其楊存進無子，構該保保為男，便是走去。數度招喚，迴眼不看，口云‘隨母承受富產，不要親父貧資’”，是當時敦煌社會中嫌貧愛富的真實寫照；S.6036《貧女因子落番設供懺悔感應記》甚至記述貧女家窮，連辦齋設供都無人願意來赴：“昔有貧女，兒子落番，不知所在。設一小供，願見兒子。緣家貧乏，毫（豪）富者不肯赴齋，其女遂入伽藍，求哀懺悔，恨其貧賤”。而另一方面，家資巨富、有權有勢的富室豪門則仗勢欺壓窮人，如P.2595《赤心鄉百姓令狐宜宜等狀》云：“總是勢家取近，不敢屈苦至甚”；P.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鄉百姓吳保住牒》亦稱“今被押衙曹閏成橫生欺負”。類似的情況在當時的敦煌社會中比比皆是，曹富盈母子的情況更是同一家族中貧富落差與親情關係冷漠的例證。此外，P.2504P3v《某年十一月十五日釋道堅狀》也提供了關於家庭關係的獨特訊息。

2、敦煌僧尼的婚姻與家庭

眾所周知，中古時期的敦煌是個佛國世界，同時也是絲綢之路上的交通要衝。一方面，很多僧人經由敦煌東去西往，敦煌與外界的佛教交流十分頻繁。另一方面，由於敦煌是塊不大的綠洲，出家僧侶與其俗家之間保持著十分緊密的聯繫，使得敦煌佛教呈現出更多的世俗化與社會化特徵。就後者而言，榮新江在論述歸義軍佛教時強調了曹氏時期出現“敦煌庶民佛教”之特點²²；李正宇把吐蕃及歸義軍時期的敦煌佛教稱為“敦煌世俗佛教”，“既求來世、尤重今生；諸宗兼融、眾派合流；諸《經》皆奉、無別真偽；戒律寬鬆、‘入世合俗’的新型佛教”，他特別提到“僧尼多住俗家，少住寺院，可以廣置莊田，聚斂錢財，放債取息，役奴使婢，飲酒食肉，娶妻生子，從政從軍，經商販利”等現象²³，並對這些現象逐一撰文專門進行研究，揭示出中古敦煌佛教的實際情狀與獨特特徵²⁴。

P.2504所附四件碎片中，P.2504P2v《沙州三界寺臨壇大德沙門某乙文書》、P.2504P3《敦煌某僧向法門寺捨施齋糧、地水並赴伊吾募款造鐘疏》、P.2504P3v《某年十一月十五日釋道堅狀》皆與佛教有關，為我們認識曹氏歸義軍時期的敦煌佛教提供了十分珍貴的材料。P.2504P2內容較簡，P.2504P3正背兩面內容豐富，價值極高，這裡首先探討背面的釋道堅文書，是探討敦煌僧尼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的極佳資料。

學界對古代僧尼的婚姻研究甚少，其原因一是受到傳統佛教戒律認識的影響，二是材料相對較少。郝春文曾根據P.3394《唐大中六年（851）十一月廿七日沙州僧張月光父子迴博土地契》與P.2032v、P.2040v兩件《沙州淨土寺諸色入破曆》、S.4120《癸亥至甲子年某寺布、褐等破曆》所載張闍梨新婦、高僧政新婦、索僧統新婦喪亡等記載，“推測他（指張月光）在出家後或曾娶妻生子。這裡張闍梨、高僧政、索僧統在為僧時娶有新婦則見諸明文了。……這起碼說明寺院對僧人娶妻生子是不反對的。否則，在僧人新婦亡時，他們絕不會去弔孝，弔孝的費用也不會堂而皇之地記在帳上”²⁵。不過，郝氏此文的大部分內容沒有收入後來出版的專著《唐後期五代宋

²²榮新江《九、十世紀歸義軍時代的敦煌佛教》，原載《清華漢學研究》創刊號，1994年，第88-101頁；此據其《歸義軍史研究——唐宋時代敦煌歷史攷索》，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276-279頁。

²³李正宇《重新認識八至十一世紀的敦煌佛教——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六》，劉進寶、高田時雄主編《轉型期的敦煌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7-13頁。

²⁴李正宇《晚唐至宋敦煌僧人聽食“淨肉”》，《敦煌學》第25輯《潘重規先生逝世周年紀念專輯》，2004年，第177-194頁；《晚唐至北宋敦煌僧尼普聽飲酒——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二》，《敦煌研究》2005年第3期，第68-79頁；《晚唐至宋敦煌聽許僧人娶妻生子——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五（修訂稿）》，鄭炳林、樊錦詩、楊富學主編《敦煌佛教與禪宗學術討論會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07年，第12-36頁；《8至11世紀敦煌僧人從政從軍——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七》，《敦煌學輯刊》2007年第4期，第50-61頁。

²⁵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沙州僧尼的特點》，姜亮夫、郭在貽等編纂《敦煌吐魯番學研究論文集》，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1年，第828-836頁。

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中²⁶，此點已為李正宇所指出，並懷疑郝氏可能改變了原先的觀點。李氏通過敦煌文獻攷察了敦煌僧人可有妻室、可有子女、可收養義子義女等情況，以及敦煌僧人婚娶的形成原因，認為是受到吐蕃佛教、禪宗思想的影響，以及吐蕃進攻敦煌造成人口銳減、世俗意志的覺醒²⁷。最近，嚴耀中在討論中古河西尤其是敦煌的僧名時，指出當地存在“俗姓+僧名”的稱呼現象，所論四條原因中的最後一條為：“最後，也是十分重要的一點，恐怕是與河西地區有相當數量的僧人保持著家室有關”，也肯同了李正宇的“娶妻生子”說²⁸。

學界普遍認同中古敦煌僧人的生活與傳統的佛教戒律並不完全脗合，甚至認為“中國僧尼的生活實況歷來與戒律的規定出入甚大”，“不能僅僅依據戒律的規定研究古代的寺院生活，應當更加重視反映僧尼生活的具體材料”²⁹。在敦煌文獻中，僧尼飲酒的現象比比皆是，學者們討論頗多³⁰，但對材料較少的食肉、娶妻等現象，除李正宇等個別學者外，其他人則諱莫如深，大多避而不談。

關於中古敦煌僧尼的婚姻與家庭，P.2504 P3v《某年十一月十五日釋道堅狀》提供了一則極佳的例子。文書記載，釋道堅在 17 歲時成婚，“收妻帶冠，養女生男”。“收妻”即娶妻，Дх.1335《歸義軍都虞候司奉判令追勘押衙康文達牒》記載康文達家收養康苟奴，“直至長大，便下財禮，與收新婦”；P.2032v《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亦云：“麵五斗、鹿駝二丈二尺、官布一疋、白氈一領、粟七斗臥酒，潤子收新婦用”，分別為康苟奴娶妻所付的財禮，或潤子娶妻支出的用度。“帶冠”指男子成年結婚，《禮記·樂記》曰：“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³¹。按照一般的理解，釋道堅當時年紀尚輕，還未出家，是個俗人，所以娶了妻子，並且生兒育女；另外還有一種可能，即釋道堅雖然出家為僧，但按照李正宇的觀點，僧人也可娶妻生子。之後，釋道堅的母親去世，“母傾之月，其父後娶張闍梨”。如果對釋道堅出家後娶妻生子還有所懷疑的話，那麼其父續娶張闍梨為妻，則是敦煌尼僧也可以結婚的確切證據。闍梨又稱阿闍梨、阿遮利耶，《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3 提到“阿遮利耶”，注

²⁶ 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²⁷ 李正宇《晚唐至宋敦煌聽許僧人娶妻生子——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五（修訂稿）》，《敦煌佛教與禪宗學術討論會文集》，第 12-36 頁，特別是第 14 頁注①。

²⁸ 嚴耀中《試釋中古時期河西地區的僧名及相關稱呼》，卜憲羣、樓勁主編《涼州文化與絲綢之路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年，第 501 頁。

²⁹ 郝春文《唐後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會生活》“引言”，第 3 頁。

³⁰ 潘春輝《晚唐五代敦煌僧尼飲酒原因攷》，《青海社會科學》2003 年第 4 期，第 81-83 頁。鄭炳林、魏迎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僧尼違戒——以飲酒為中心的探討》，《敦煌學輯刊》2007 年第 4 期，第 25-40 頁；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僧尼違戒——以飲酒為中心的探討》，鄭炳林主編《敦煌歸義軍史專題研究四編》，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09 年，第 473-499 頁；魏迎春《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戒律清規研究》第一章《晚唐五代敦煌佛教教團僧尼違戒飲酒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第 14-41 頁。

³¹ 《禮記·樂記》，《四書五經》，長沙：嶽麓書社，1991 年，上冊，第 567 頁。

曰：“譯為軌範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先云‘阿闍梨’，訛也”³²。其實，“阿闍梨”是“阿遮利耶”的另譯，又省譯作“闍梨”，是佛教中的軌範師，屬高僧大德。P.3556《周故敦煌郡靈修寺闍梨尼臨壇大德沙門張氏香號戒珠邈真讚並序》云：“闍梨者，即前河西隴右一十州張太保之貴姪也。……導之以德，近者肅而遠者欽；齊之以儀，時輩重而人世仰”；同號《大周故大乘寺法律尼臨壇賜紫大德沙門某乙邈真讚並序》亦云：“法律闍梨者，即前河西一十州節度使曹大王之姪女也。……訓門從（徒）之子弟，大習玄風；誘時輩之緇流，盡懷高操”。不過，釋道堅的繼母張闍梨卻行為惡劣，與作為軌範師的高僧大德的形象難以符配。P.2504P3v 狀文續云：“一從尼入，門坐治務，一似哀來。男女渾家，毆般除拷（拷）”。把張闍梨稱作為“尼”，她顯然不是還俗後纔嫁給釋道堅之父，而是直接以尼僧的身份與俗人結婚。張闍梨婚後儼然成為釋道堅一家之主，大發繼母淫威，經常拷打釋道堅一家儿女，進行虐待家暴。而釋道堅像舜一樣對父盡孝，隱忍順從，不與續母計較。“其得闍梨弱言：‘無後母，時常恃專，甚憎慊’。非但打面磊頭，衣糧俱斷，男女忍苦不□”。張闍梨憎惡嫌棄釋道堅一家，動輒打人，不給吃穿。李正宇在研究敦煌僧人娶妻生子時未使用這件文書，稱“未發現尼眾婚嫁的實例。似乎尼眾仍然禁婚”³³；石小英專門從事敦煌尼僧研究，所著《八至十世紀敦煌尼僧研究》一書亦言：“為什麼男性僧人的婚娶事例很多，而女性僧人即尼僧的婚嫁記載卻沒有呢？這是一個令人費解的問題”，並從五個方面對其原因作了推測，即：“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嚴格的尼戒、吐蕃及歸義軍政府的禁婚政策、女性對生命與宗教的嚴肅和虔誠的態度、當時政局迭變與干戈橫起的社會大環境³⁴。這五點解釋均屬臆測之詞，只是為了證成觀點而作的事後擬想，如果找到一則反證例子，則自然轟然崩塌，難以成立。P.2504P3v《某年十一月十五日釋道堅狀》就是這樣的一則例證，正好填補了敦煌尼僧可以結婚的缺環空白。既然尼僧可以結婚，則男性僧人的婚姻也就更加毋庸置疑，釋道堅本身就是娶妻生子的例證。釋道堅及其繼母張闍梨兩代人的僧俗婚姻，是中古時期敦煌地區僧尼婚姻的最佳案例。

3、沙、伊二州之間的絲路貿易與佛教交流

P.2504 所附四件碎片文書中，有兩件涉及沙州（敦煌）、伊州（伊吾）兩地之間的關係，記錄了兩地間的人員往來，時代可能相去不遠，是研究曹氏歸義軍中期絲

³²義淨著、王邦維校注《南海寄歸內法傳校注》卷 3，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41 頁。

³³李正宇《晚唐至宋敦煌聽許僧人娶妻生子——敦煌世俗佛教系列研究之五（修訂稿）》，《敦煌佛教與禪宗學術討論會文集》，第 26 頁。

³⁴石小英《八至十世紀敦煌尼僧研究》第五章第一節《敦煌尼僧的生活方式》，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223-226 頁。

網之路商業貿易與佛教交流的珍貴資料³⁵。

一件是 P.2504P2 《辛亥年（951）四月十八日押衙康幸全出使伊州向耆壽郭順子貸白絲生絹壹疋契》，記載歸義軍押衙康幸全出使伊州，出發前向耆壽郭順子借貸了 1 疋白絲生絹；契約規定，康幸全出使歸來後，除本絹之外，還要支付 1 個重達 20 兩的鐳鑑，以作為借貸白絲生絹之利息。歸義軍時期的“辛亥年”有三個，即：891、951、1011 年。“郭順子”一名又見於 P.2049v 《後唐同光三年（925）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曆算會牒》第 75 行“麥壹 [碩] 伍斗，郭順子利潤入”、第 158 行“粟壹碩，郭順子利潤入”，以及 P.2032v 《後晉時代淨土寺諸色入破曆算會稿》第 359 行“郭順子豆壹碩伍斗”、第 365 行“郭順子粟兩碩”。在五代後唐、後晉時期，郭順子應該比較年輕，而在 P.2504P2 契文中的郭順子，身份為耆壽，年齡較大，所以辛亥年首先可以排除 891 年。距離後唐、後晉時代最近的辛亥年是 951 年，相差年份在數年至 26 年之間，比較符合；而距離 1011 年則長達半個多世紀至 86 年之久，可能性不大。《敦煌資料》、《真蹟釋錄》、*Contracts*、陳國燦、沙知也皆持 951 年說，此時正值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統治時期。

康幸全出使伊州前要借貸生絹，原因是“欠少貨物”，作為貨物的白絲生絹，既可以當作商品來買賣，又可作為貨幣來購買其它商品。歸義軍使節出使周邊政權，經常會向人借貸絹、褐等疋帛類貨物，尤其是前者還可以當作等價物，借貸更為普遍。茲據敦煌文獻列作表 2 於下：

表 2 敦煌使節出使外地貸絹、褐表

貸者及身份	出使地	貨物及規格	原因	貸出者及身份	歸還	利息及規格	出處
王歿敦	伊州	生絹 1 疋（長 40 尺，幅闊 1 尺 8 寸 2 分）	（文書殘）	押衙沈弘禮	伊州使到來後 15 日還	白氈 1 領（長 8 尺，橫 5 尺）	BD9520v 《癸未年王歿敦貸生絹契》
押衙康幸全	伊州	白絲生絹 1 疋（長 3 丈 9 尺，幅闊 1 尺 9 寸）	欠少貨物	耆壽郭順子	到城日，限至九月填還	鐳鑑 1 箇（重 20 兩）	P.2504P2 《辛亥年康幸全貸白絲生絹契》
押衙就弘子	西州	生絹 1 疋（長 40 尺，幅闊 1 尺 8 寸 3 分）	欠少絹帛	押衙閻全子	西州迴來之日還	立機細縹 1 疋、官布 1 疋	S.4504v 《乙未年就弘子貸生絹契》

³⁵關於 9–10 世紀的伊州，最近十幾年來學界研究頗多，參李軍《晚唐五代伊州相關史實攷述》之“四、從敦煌文獻及史書看伊州的獨立性”，《西域研究》2007 年 1 期，第 14-17 頁；馮培紅《敦煌的歸義軍時代》第十章《曹氏政權的多邊外交（下）》，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362-365 頁；岩尾一史《9 世紀の歸義軍政權と伊州——Pelliot tibétain 1109 を中心に》，《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10 號第 2 分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中國中世寫本研究班，2016 年，第 341-356 頁；付馬《絲綢之路上的西州回鶻王朝》第四章《回鶻時代的北庭、西州與伊州》之“宋元之間伊州地區獨立政權的出現”，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年，第 225-238 頁。

賈彥昌	西州	生絹1疋（長37尺2寸，幅1尺8寸）、帛縑綿綾1疋（長2丈3尺6寸，幅1尺9.5寸）	往西州充使	龍興寺上座心善	西州迴日還	好立機2疋（各長2丈5尺）	P.3453《辛丑年賈彥昌貸生絹、帛縑綿綾契》
三界寺僧法寶	西州	黃絲生絹1疋（長40尺，幅闊1尺9寸）	欠（後殘）	三界寺法戒德	到日填還	立機1疋	P.3051v《丙辰年僧法寶貸黃絲生絹契》
兵馬使康員進	西州	生絹1疋（長40尺，幅闊1尺9寸）	欠少疋帛	兵馬使索兒兒	西州到來限一月填還	麥4碩	P.3501v《康員進貸生絹契》
靈圖寺僧善友	西州	生絹1疋（長40尺）	欠少帛絹	押衙全子			S.4504v《乙未年僧善友貸生絹契》
押牙梁保德	甘州	斜褐14段	欠少疋帛	洪潤鄉穆盈通	甘州使來日還	生絹1疋（長3丈9尺，幅闊2尺1寸）	S.4884《辛未年梁保德貸斜褐契》
龍家何願德 ³⁶	南山	褐3段、白褐1段		永安寺僧長千	南山到來之日還	本利共褐6段	S.4445《己丑年何願德貸褐契》
押衙羅賢信	後晉	生絹1疋（長3丈9尺，幅闊1尺9寸）	欠闕疋帛	押衙范慶住	迴來日還	本利2疋	P.3458《辛丑年羅賢信貸生絹契》

從表2可以看出，歸義軍使節出使周邊政權或中原王朝，在出發前向人借貸疋帛，包括生絹（白絲生絹、黃絲生絹）、帛縑綿綾、斜褐等物，主要是生絹，用於開展絲路貿易。就生絹而言，借貸額一般為1疋，尺寸大致相近，長度在37尺2寸～40尺之間，幅闊在1尺8寸2分～1尺9.5寸之間。歸還的日子一般是在出使迴來以後，或當日，或半月，或一月，或規定的其它某個時間。P.2504P2 契約記載，“本絹幸全到城日，限至九月填還”。

關於借貸利息的計算，因各自所需不同、出使地各異，以及時代差異等原因，而各有不同，比如借貸1疋生絹，其利息或為2疋生絹，或是1領白氈，或1箇鐳鑑，或1疋立機細縹、1疋官布（或1疋立機），或4碩麥。押衙康幸全出使伊州，出發前向耆壽郭順子借貸了1疋白絲生絹；出使歸來後，除了歸還本絹外，還要支付1箇重達20兩的鐳鑑，以作為借貸白絲生絹之利息。鐳鑑又寫作“柯鑑”，《廣雅疏證·

³⁶歸義軍使節出使周邊的目的之一是從事商業貿易。契文記載“龍家何願德於南山買買（賣）”，這裡也列入表2。

釋器》云：“鑑謂之鏡”，“柯，斧柄也”³⁷，鐳鑑指帶柄的鏡子，是西方通過絲綢之路傳到中國的³⁸。P.2917《某寺乙未年後常住什物點檢曆》記有“鐳鑑壹柄”，即以柄為單位。康幸全在沙州與伊州之間從事貿易，將伊州的鐳鑑帶迴到沙州，而伊州的鐳鑑就是通過絲路貿易從西方獲得的。S.2899v《未年三月廿五日上座志心依北倉內領得麥粟曆》記“又還獨厥鐳鑑價粟肆碩伍斗”，獨厥即突厥，這箇鐳鑑是通過突厥販運到敦煌的。新疆麻扎塔格出土的 Or.ch. 969-72《唐開元九年（721）？于闐某寺支出簿》云：“買鐳鑑一具三百文”³⁹，可見西方式的鐳鑑在從于闐到伊州之間的西域地區比較流行，甚至向東流通到了敦煌。

伊州位於西域東部，是絲綢之路通往河西走廊的重要門戶，向來是個商業重鎮。《通典》卷 191《邊防典七》“西戎總序”云：“至隋，有商胡雜居，勝兵千餘人，附於鐵勒，人甚驕悍，厥田良沃。隋末內屬，置伊吾郡”⁴⁰。在隋朝佔據伊吾以前，這裡是西域商胡的聚居地。610 年隋煬帝以薛世雄為玉門道行軍大將，率軍度過莫賀延磧，征服伊吾，築新伊吾城⁴¹，並設置郡、縣、鎮等各級統治機構。薛世雄築新伊吾城在西域諸國引起了較大反響，他們競相前來爭奪。裴矩解釋說：“天子為蕃人交易懸遠，所以城伊吾耳”⁴²。這符合西域諸國的經濟利益，所以就不再前來爭競。S.367《唐沙州伊州地志》“伊州”條云：“隋大業六年（610），於城東買地，置伊吾郡。隋亂，覆沒於胡。貞觀四年（630），首領石萬年率七城來降，我唐始置伊州”。值得注意的是，隋置伊吾郡不像其它諸郡，而是通過“買地”這一獨特的方式來建置郡縣，足見伊吾地區以粟特人石萬年為首的西域商胡勢力甚大，絲路商業氛圍濃厚⁴³。吳玉貴亦說：“伊吾在隋代至唐初是一座粟特商胡聚居且佔有支配地位的重要的商業城”⁴⁴。唐初玄奘西行求法，在瓜州遇到一位胡人老翁，“極諳西路，來去伊吾三十餘返”⁴⁵，就是活躍在瓜、伊二州之間的莫賀延磧路上的粟特商胡的縮影；而幫助玄奘偷渡玉門關的少年胡人石槃陀，與伊吾商胡首領石萬年同姓，皆出自粟特石國。玄奘到達

³⁷王念孫《廣雅疏證》卷 7 下《釋器上》、卷 8 上《釋器下》，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238、259 頁。

³⁸朱笛《敦煌寫本“鐳鑑”初探》，《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05 年第 4 期，第 90-98 頁。杜朝暉雖然也指出鐳鑑出自西域，但認為是一種農具，見《敦煌文獻名物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53-156 頁。茲不取此說。

³⁹池田溫著、龔澤銑譯《中國古代籍帳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第 205 頁。

⁴⁰杜佑《通典》卷 191《邊防典七·西戎三》，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第 5 冊，第 5198 頁。

⁴¹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卷 65《薛世雄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第 1533-1534 頁。

⁴²《隋書》卷 67《裴矩傳》，第 1581 頁。

⁴³據福島惠對《唐史多墓誌銘並序》的攷察，認為墓主史多家族就是居住在伊吾的粟特人，曾在隋代及唐初兩次歸順中原王朝。見其《唐の中央アジア進出とソグド系武人—〈史多墓誌〉を中心に—》，《學習院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第 59 輯，2013 年，第 27-54 頁。

⁴⁴吳玉貴《突厥汗國與隋唐關係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119 頁。

⁴⁵慧立、彥棕《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 1《起載誕於緱氏 終西屆於高昌》，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3-14 頁。

伊吾後，見到伊吾胡王，恐即翌年歸順唐朝的石萬年。

640年唐滅高昌國後，絲路暢通，在唐朝的保護下，以粟特為主的絲路胡商經常到伊州進行商業貿易，最著名的例子是粟特商人石染典。吐魯番阿斯塔那 509 號墓出土了一組石染典過所文書，上面鈐有“瓜州都督府之印”、“沙州之印”、“伊州之印”，以及各地官員的簽押。73TAM509:8/13(a)《唐開元廿年（732）瓜州都督府給西州百姓遊擊將軍石染典過所》記載他帶了作人康祿山、石怒忿、家生奴移多地及 10 頭驢，到瓜、沙、伊三州貿易，其中說到在沙州“市易事了，欲往伊州市易，路由恐所在守捉不練行由”，請求沙州允許通過，得到批准，未有“四月六日，伊州刺史張賓 押過”的簽押。73TAM509:8/9(a)《唐開元廿一年（733）染勿等保石染典往伊州市易辯辭》記述了石染典前往伊州的貿易情況：“石染典人肆，馬壹，驢、驢拾壹。請往伊州市易，責保可憑，牒知任去。……牒石染典為將人畜往伊州市易事”⁴⁶。石染典帶領的商隊共有 4 人及 1 疋馬和 10 頭驢、驢。這支粟特商隊規模雖小，但卻是絲路胡商貿易的實際樣貌或縮影。當然，石染典商隊可能不會單獨出行，而是和其他使團、商隊一起同行，但在申請過所時則需要單獨辦理。

進入吐蕃統治時期，敦煌與伊州之間的交往也不間斷。P.3774《吐蕃丑年十二月沙州僧龍藏牒》云：“齊周差使向柔遠送糧卻迴，得生鐵、熟鐵二百斤已來，車釧七隻，盡入家中使。內卅斤，貼當家破釜鑿寫（瀉）得八斗釜一口，手功麥十石，於裴俊處取付王菜”。柔遠縣為伊州所轄三縣之一，S.367《唐沙州伊州地志》“柔遠縣”下注：“西南去州二百四十里”，這裡是盛產鐵器的地方，加工業也很發達，所以齊周往伊州柔遠縣送糧食，迴來時從那裡購買了 200 斤生鐵、熟鐵及 7 隻車釧。北宋時王延德、白勳等出使高昌國，途經伊州，“又有礪石，剖之得寶鐵，謂之吃鐵石”⁴⁷，亦知證實伊州地區確有鐵礦。

到了曹氏歸義軍時期，掌政的粟特後裔曹議金家族努力開拓絲路貿易，尤其是與西域地區的交易⁴⁸，曹氏節度使的職銜中也常帶有“瓜沙伊西等州”字樣及“拓西大王”等名號⁴⁹。在西域各地中，伊州距離敦煌最近，歸義軍設置了伊州使頭，率領使團開展與伊州之間的政治外交、經濟貿易、文化交往，康員奴即曾擔任此職⁵⁰。Jx.1335《歸義軍都虞候司奉判令追勘押衙康文達牒》記載其義弟康苟奴被人劫掠到伊州，康文達拿著 1 張錦被、1 件裙子等禮物求見伊州杜宰相，希望為苟奴贖身⁵¹。

⁴⁶唐長孺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275-278頁。

⁴⁷脫脫等《宋史》卷490《外國六·高昌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14111頁。

⁴⁸藤枝晃《沙州歸義軍節度使始末（三）（四）》，《東方學報》（京都）第13冊第1分，1942年，第63-95頁；第2分，1943年，第46-98頁。

⁴⁹馮培紅《敦煌的歸義軍時代》，第63-68、297-306頁。

⁵⁰P.3501v《戊午年（958）四月廿五日伊州使頭康員奴牒》。參鄭炳林、馮培紅《唐五代歸義軍政權對外關係中的使頭一職》，《敦煌學輯刊》1995年1期，第18-19頁。

⁵¹馮培紅《Jx.1335〈歸義軍都虞候司奉判令追勘押衙康文達牒〉攷釋》，Irina Popova and Liu Yi(ed.)，

康員奴、康文達疑與康幸全同為敦煌地區的粟特人後裔。此外，P.3579《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鄉百姓吳保住牒》記載，以安都知為首的歸義軍使團出使西州迴鶻，途經伊州，吳保住遭到劫掠，“押衙曹閏成收贖，於柔奕家面上，還帛□□匹、熟絹兩匹，當下贖得保住身”。押衙曹閏成又見於 Dx.1275《歸義軍軍資庫司紙破曆》：“五日，□（支）甘州何宰相信紙兩帖，付押衙曹潤成”，“閏”、“潤”二字在敦煌文獻中經常混用，兩者皆官任押衙，顯然是同一人，疑其與使團首領安都知都是粟特後裔。曹閏成隨身帶有帛、熟絹等物，與康幸全一樣都是去異地進行貿易的。

下面我們根據另一件碎片文書來討論沙、伊二州之間的佛教交流，即 P.2504P3《敦煌某僧向法門寺捨施齋糧、地水並赴伊吾募款造鐘疏》記其籌資修建法門寺的殿堂廟宇，為了鑄造銅鐘，他四處化緣，在把齋糧、地水捨施給法門寺後，不顧身體疲弱，度越茫茫莫賀延磧，前往伊吾化緣。關於法門寺維修之事，P.3505《辛亥年（951）四月三日起首修法門寺使白麵曆》中也有記載，該曆記錄了4月4日至5月29日間，維修法門寺使用白麵的早、午、夜料情況，最末5月29日的夜料未記，後部餘白較多，尤其是5月27、28、29日及以後沒有“小計”、“通計”，顯然沒有記完。從4月4日到5月29日，中間4月7日至17日停工，當是出於4月8日是佛誕節放假之故；另外在4月30日亦無記錄，可能是月末休工；其他日子都開工維修，法門寺每天給工人提供早料、午料、夜料，共計用麵43碩10斗4升。從工期之長、用麵之多可以想像這次維修工程之大。P.2504P3所記某僧給法門寺捨施齋糧、地水後，不顧路途遙遠、身體疲弱，前往伊吾化緣，募款為法門寺鑄造銅鐘。P.3445《謁法門寺真身五十韻》是法門寺維修完以後所作的詩篇。法門寺與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家族關係密切，得到了他們的供養支持，S.3565《歸義軍節度使曹元忠帖》即云：

弟子敕河西歸義等軍節度使、檢校太保曹元忠帖

潯陽郡夫人及姑、姨、姊、妹、娘子等造供養具疏。造五色錦繡經巾壹條、雜彩幡額壹條、銀涅幡，施入法門寺，永充供養。

右件功德，今並圓就，請懺念。賜紫沙門聞。

土肥義和推斷法門寺可能是936年後唐滅亡後，將始置於張氏歸義軍時期的奉唐寺改名而來，並於後周顯德（954–960）初年進一步更名為顯德寺⁵²。

這位敦煌僧人去伊吾化緣募款，說明五代後去那裡有佛教信徒。上文說到，隋及

Dunhuang Studies: Prospects and Problems for the Coming Second Century of Research (波波娃、劉屹主編《敦煌學：第二個百年的研究視角與問題》), Slavia, St. Petersburg: Institute of Oriental Manuscripts,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2012, pp.49-54.

⁵²池田溫主編《講座敦煌》第3卷《敦煌の社会》III《寺院と生活》—《莫高窟千仏洞と大寺と蘭若》(土肥義和撰), 東京:大東出版社, 1980年, 第357-361頁。

唐初，伊州為粟特人所聚居，他們主要信奉祆教，S.367《沙州伊州地志》“伊州”條記載伊吾縣有火祆廟，柔遠縣時羅漫山下有阿覽神廟，但同時也提到伊吾縣有宜風、安化二寺，納職縣有祥舜寺，可見當地祆、佛二教並存。唐初玄奘西行，“既至伊吾，止一寺。寺有漢僧三人”⁵³。北周、隋代以來，聯結沙、西二州的“大海道”漸難通行⁵⁴，行旅多取伊吾路⁵⁵。伊吾地處佛教興盛的沙、西二州之間，是使節、商旅、僧人往來的必由之路⁵⁶，加上此地有佛教寺院及信徒，所以某僧為了法門寺鑄造銅鐘，前往伊吾化緣。

(作者為浙江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⁵³慧立、彥棕《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1《起載誕於緱氏 終西屆於高昌》，第18頁。

⁵⁴P.2009《西州圖經》云：“大海道：右道出柳中縣界，東南向沙州一千三百六十里。常流沙，人行迷誤。有泉井，鹹苦，無草。行旅負水擔糧，履踐沙石，往來困弊”。

⁵⁵令狐德棻《周書》卷50《異域下·高昌傳》云：“自敦煌向其國，多沙磧，道里不可準記，唯以人畜骸骨及駝馬糞為驗，又有魍魎怪異。故商旅來往，多取伊吾路云”，北京：中華書局，1971年，第915頁。《隋書》卷83《西域·高昌傳》亦曰：“從武威西北，有捷路，度沙磧千餘里，四面茫然，無有蹊徑。欲往者，尋有人畜骸骨而去。路中或聞歌哭之聲，行人尋之，多致亡失，蓋魍魎魍魎也。故商客往來，多取伊吾路”，第1847頁。

⁵⁶關於沙、西二州的佛教往來，P.3672bis《某年十一月十日西州回鶻都統大德致沙州宋僧政等狀》說到西、沙二州“人使來往不少”，新上任的西州回鶻都統大德寫信給三位敦煌僧官，並贈送了三顆瓢桃。研究參森安孝夫《敦煌と西ウイグル王國——トゥルフアンからの書簡と贈り物を中心に》，《東方學》第74輯，1987年，第58-74頁。